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宁应急〔2022〕63号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培训机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1〕334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应急厅办〔202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以下简称“考试费”），是指向报名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申请人收取的考试费、考务费。

考试申请人，是指申请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或者组织。

第三条 收费标准按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定或变更收缴项目、范围和标准，不得多收、少收或者擅自减免考试费。

第四条 宁德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考试中心”）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报名申请工作，督促考试申请人及时缴纳考试费。

第五条 考试申请人通过现场或者“福建省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系统”报名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六条 市考试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考试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考试申请人。

第七条 考试申请人应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考试费缴入指定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账户，并将考试费缴纳凭证复制件提交至市考试中心，逾期未缴，视为放弃考试申请。已通过资格审查未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第八条 市考试中心根据考试申请人提交的考试申请和考试费缴纳凭证，统筹安排考试地点和考试时间，并每月在宁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公布考试计划。

第九条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财务每月 5 日前与市考试中心核对上个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及收费情况，并将收缴到帐的考试费及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市考试中心于每个季度 10 日前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上个季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及收费情况。

第十条 市考试中心确认考试申请人的考试费缴纳凭证无误后，应当协助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财务向考试申请人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不得拒开票据或开具其他票据。严禁转让、出借、代开收费票据；严禁私自印制、伪造收费票据；严禁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严禁以个人名义收缴考试费，杜绝将考试费转入私人账户。禁止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缴考试费。禁止以各种名义逃避考试费的缴纳或拖延缴纳时间。

第十二条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财务和市考试中心共同做好考试实施、费用收缴、票据等档案材料的管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省应急厅，各县（市、区）应急局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